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

昌州财预〔2019〕1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奇台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161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万元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“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县按此通知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并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85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